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第四被告人 D. 於 2023.8.30 日違規傳票於 2023.9.13 日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但還不見有盖章命令的高李葉代表律師就立即 2023.9.14 日通知排期聆訊，且於 2023.9.22 日通知要於 2023.11.30 日由葉樹培聆案官聆訊，显然已嚴重違反高院常規的聆訊程序！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一. 前言：

1. 首先也要指出的是：第四被告人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本原告人就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而結案，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在先聆訊裁決第四被告人於 2023.8.30 日傳票申請是否違規無效？且也要在判決書中注明理據何在，是否？
2. 特別是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質詢，就算本狀書申索書真有違反此 Cap 4A O.18 r.19(1) 規則不完善，此兩代表律師也要當庭回應：申訴專員是否也該於 Cap 4A O.18 r.2 規則下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提出傳票申請？否則也該當庭下令剔除其違規的傳票申請，是否？
3. 也早在第四被告於 2023.8.30 日支持其違規傳票申請的誓章也違反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不得在 LCP 律師事務所前違規假簽誓章，就算第四被告的傳票聆訊合法，葉樹培聆案官也該依規立即剔除他們的傳票申請，是否？
4. 本也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誓章 3. 也指控：於 2023.10.27 日才寄出由梁凱茵又再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不可信也毫無作為的第二份誓章，且也在其誓章 5. 自認：『...申訴專員不會對反對誓章的每項指控作出回應...』，也即更不可用於支持其違規的傳票申請更已不可否認，葉樹培聆案官也有職責當庭下令將其違規的傳票申請剔除，是否？
5. 特別是申訴專員的高李葉代表律師於 2023.11.06 日才寄出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有正式蓋章的命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1.13 日再次存檔反對誓章，也為本原告人將於今由葉樹培聆案官主持聆訊當庭的重要陳詞其一，且也要於 2023.11.16 日再去信高李葉代表律師告知：特別是有關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申訴專員更不可逃避不回應，因此更不可再有狡詐手段就想欺騙法庭庇護判決，也要立即回覆本信！
6. 且趙慧賢專員的首份誓章 30. 反可繼續撒謊詐稱該“出售令”已有聆案官命令也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下令申訴專員代表律師看何時可將賣樓令的判決書存檔展示？否則，趙慧賢專員的造假誓章也在先觸犯 Cap 4A O.41A r.9 法規，且更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O.71, O.73 & O.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O.3(1), O.16A, O.17(4), O.18, O.19 及 O.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更該當庭立即下令在先起動趙

慧賢專員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二. 申訴專員陳詞也已更在自曝其丑

7. 也因高李葉代表律師於 2023.11.27 日才寄出今天的陳詞 10. 段才有見提及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但仍要配合衛生局長隱瞞本原告人 4 大天下無敵醫學發明謀害謀殺公眾生命的申訴專員還可在其陳詞 10.(2)胡說八道：『指控二亦沒有提及任何訴訟因由。...』，因此也要在立即當庭指控申訴專員由林恩銘、楊子豪此兩代表大律師陳詞，如下：
8. 由於本案第一被告宜高梁冠明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的事實根據在本案 4 被告的申索陳述書均在 A-Q.段也已一清二楚，且由申訴專員庇護下的第三被告物監局黃江天才敢繼續協助第一被告梁冠明物業打劫的 3 大犯罪證據關鍵的“訴訟因由”更在本申索書的結論一.3.a-c 三段中展示正是趙慧賢專員於 2023.3.15 日的回覆無疑，是否？
9. 但申訴專員今此陳詞 10.(1)反可胡扯：『指控一只是反問句而已，並無提及任何訴訟因由。』，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質詢林恩銘、楊子豪兩代表律師，否則還可詐稱本申索書『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有違第 18 號命令第 19(1)規則就可剔除本狀書，是否？
10. 特別是申訴專員的傳票申請就從不回應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因此本也要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誓章在 D.14-15.段就已指明：今天香港來自武漢瘟疫騙局也禍害全球的 3 年悲劇就來自劉燕卿前申訴專員如此是非不分的狡辯詐稱：『涉及醫療專業判斷無權干預！』之惡果，是否？
11. 特別是在本索償書結論二.5 的去盧寵茂醫局長信中也讓趙慧賢專員更深层知悉：隱瞞本解救 2003 年 SARS 危機也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及“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且衛生署只會偷用為自己友，但仍不惜已殺害市民無數也就志在可再騙民打疫苗戴口罩的惡作劇而已，且在本索償書結論二.6 更也指明：特別也在 ycec.net/200128.pdf 中可見的“肺部气流防疫法”最簡單有效的本第二免疫屏障且連流感發燒者達 39 也不用再“洗肺”或吃藥可即退燒，以及衛生署也在 7 年前就已知本另一“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此兩大防疫法只要一用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何時可廣介市民救生？也就因 OMB 2017/ 2018. 此本申訴檔號一案更為符合公眾重大的生命利益，因此，趙慧賢專員也有職責根據《申訴專員條例》Cap. 397. 0.11 規則下令繼續調查，也要當庭答辯為何要繼續屠殺公眾為快，是否？
12. 但申訴專員此陳詞 10.(2) 又反可再胡說八道：『指控二亦沒有提及任何訴訟因由。指控二最類近的訴訟因由應為串謀(conspiracy)。然而：
 - (i) 指控別人串謀的訴狀，必須指出一個或多個明顯的行為，以證明每一位被告都有參與串謀的協定，而這協定已被執行，更因此而引致原告人受損失，若原告未有樣做，有關的訴狀可被剔除：
13. 也就因『專業判斷無權干預！』已成為申訴專員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招搖撞騙、陳規陋習的口蜜腹劍，是否？
14. 即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此另一訴訟因由已一清二楚，也即已顯示本原告及公眾的申索利益共存，尽管尚未注明索償款項，如申訴專員欠缺抗辯書後的本原告人也可再根據 Cap 4A 0.19 r.3 規章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另待評估，且衛生署也在《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附表 1. 中如物業監管局同樣存在，也即如趙慧賢專員再欠缺抗辯書的另待評估的索償款項也將高不可思議，因此，葉樹培聆案官也更無權被林恩銘、楊子豪兩代表律師的虛假陳詞一騙就可庇護判決逃避合夥謀殺公眾的法律責任，是否？
15. 特別是，否認不了本索償書的申訴專員就超越 28 天時限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已敗訴結案，但申訴專員就找高李葉這狡猾律師行在暗中配合行賄鄺卓宏常務官再批

予此違規**傳票必**也由此而來，但**申訴專員**的**誓章**或今才有的**陳詞**就遠離本**索償書**的**結論一.3.a-c.**的3大犯罪證據最關鍵的“**訴訟因由**”，且還可再於2023.11.10日派送197頁無用的文件冊，又於2023.11.28日再派送187頁更無用所謂的“**典據列表**”，且更要詐取大量**盡感訟費**並也指明要為**林恩銘、楊子豪**頒發大律師證書的等**騙詞**也在其**陳詞 20.結語**中可見，即**林恩銘、楊子豪**也當庭否認不了，是否？👉

16. 如**申訴專員**由其下屬**梁凱茵**於2023.8.30日的造假**誓章**已被本原告於2023.9.11日聆訊的兩份**陳詞**駁得體無完膚，但**林恩銘、楊子豪**代表大律師於今的**陳詞**就不敢回應反駁繼續以一面之詞自言其說！如本於2023.9.12日**陳詞 6.**已清楚指明：**林文瀚**法官只撤銷本於2019.1.31日的傳票申請而已，而非撤銷拖欠本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CACV332/2006**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但**申訴專員**這兩代表大律師只會在其**陳詞 7.**繼續撒謊比即拉屎拉尿部唔識脫褲小屁孩還不如，其餘的荒謬**陳詞**更語無倫次四處可見！也如於2023.08.18日的**高院**新聞，也在 ycec.sg/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92%抄襲**律師陳詞**的案例也要被上訴庭下令**撤銷**及再交另一法官處理重審也由此而來，即**葉樹培**聆案官已不可單獨引用其荒謬**陳詞**為理據庇護判決，是否？👉
17. 也特別更要指出的是，本案的第1-2被告人已排定於**2024.1.05**日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也因本案的四被告人的本起訴**因由**均同一起點，也即**葉樹培**聆案官如有公正裁決難題，也該在監時的判決命令中注明要與第1-2被告人同庭聆訊，如此才不會再違反**Cap 4A O.4 r.9**及**Cap 4A O.15 r. 6(2)**規定，是否？👉

謹此，本**陳詞**只3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130.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年11月30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